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40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4 月 29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公司董事敖宏先生、贺志辉先生和陈丽洁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敖宏先生和贺志辉先生已分别书面委托卢东亮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陈丽洁女士已书面委托胡式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东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四项议案：

####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上海）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中色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上海）有限公司收购苏州中色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前述股权经评估后价值人民币 23.74 万元。

由于苏州中色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上海）有限公司收购苏州中色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表决。

###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的要求而作出，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运用日常备付资金进行保值增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运用日常备付资金开展保值增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业务，产品期限不超过 90 天；同时，在任一时点，公司用于保值增值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可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开

展资金保值增值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日常备付资金开展保值增值业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备查文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